

第二十五篇 掃羅的悔改（一）

讀經：使徒行傳九章一至十九節。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掃羅的悔改。

掃羅的三重資格

行傳九章一節說，『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，口吐威嚇兇殺的話。他來到大祭司跟前。』掃羅贊同司提反被殺，（徒七60，）用石頭打司提反的人把自己的衣服放在掃羅腳前。（徒七58。）掃羅這個逼迫者，是個有堅強意志的青年人。

掃羅生在大數，一個文化很高的城，在那裏的大學接受希臘教育。在行傳二十二章三節，他說，他『在迦瑪列腳前，按著我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。』這指明他從一位偉大的拉比迦瑪列，接受宗教教育。無疑的，掃羅是希臘和希伯來這兩種語言的學者，也在希臘文化和希伯來宗教裏受過訓練。不僅如此，他是羅馬公民。我們在他身上看見西方文化三個主要的元素：希伯來宗教、希臘文化、羅馬政治。他按著希伯來宗教受教，在希臘文化裏受訓練，又是羅馬帝國的公民。也許他的父母或祖父母成了羅馬公民，掃羅本人生來就是羅馬人。（徒二二25~28。）所以，掃羅有三重資格 - 希臘文化、希伯來宗教、羅馬政治。

主是主宰一切並無所不知的。司提反受的教育似乎比彼得和約翰好；彼得和約翰是沒有學問的加利利漁夫。但司提反不像掃羅在西方文化的三種元素上那樣有資格。在腓立比三章五節，保羅描述自己是『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，』因他生來就是希伯來人，又在希伯來宗教裏受過良好的教育。沒有一個人像他那樣有資格，擔負將神新約經綸帶到外邦世界的使命。

殘害召會

在主得著掃羅以前，掃羅是被撒但得著的。撒但必定知道掃羅是個重要人物。撒但不僅得著掃羅，也煽動他帶頭逼迫跟從耶穌的人。當逼迫的人用石頭打司提反的時候，掃羅看守他們的衣服。司提反死後，『掃羅卻殘害召會，逐家進去，連男帶女拉去下在監裏。』（徒八3。）路加特意用『殘害』一辭是很有意思的，指明掃羅想要毀滅、破壞全召會，以及所有跟從耶穌的人。

掃羅逼迫在耶路撒冷的信徒還不滿足，他來到大祭司跟前，『向他求文書給大馬色的各會堂，若是找著這道路上的人，無論男女，都可以捆綁帶到耶路撒冷。』（徒九2。）按照九章十四節，掃羅有權柄捆綁一切呼求主耶穌之名的人。掃羅想要去大馬色，因為有許多分散的聖徒在那裏。他打算去那裏捉拿一切呼求主名的人。

逼迫這道路上的人

九章二節說，掃羅的意圖是要找著『這道路上的人，』把他們『捆綁帶到耶路撒冷。』這裏的道路，是指在神新約經綸裏主完全的救恩。這道路就是神藉著基督的救贖和那靈的塗抹，將祂自己分賜到信徒裏面的路；就是信徒有分於神並享受神的路：就是信徒藉著享受神而在靈裏敬拜祂，並藉著與受逼迫的耶穌是一而跟從祂的路；就是信徒被帶進召會中，並被建造在基督的身體裏，為耶穌作見證的路。

九章二節的道路包括彼後二章二節、十五節、二十一節所說真理的路、正路、義路。真理的路就是基督徒按著真理生活的途徑；這真理乃是新約內容的實際。（提前二4，三15，四3，提後二15，18，多一1。）這途徑按照牠各種的特點，有別的名稱，如正路、義路、平安的路、（路一79，羅三17、）救人的道路、（徒十六17、）神的道路、（太二二16，使十八26、）主的道路、（約一23，徒十八25、）這道路；（徒十九9，23，二二4，二四22；）以及被毀謗為異端的道路。（徒二四

被主遇見

掃羅在往大馬色的路上，也許十分喜樂，十分興奮。他可能對自己說，『我從大祭司得了權柄，要捆綁一切呼求耶穌之名的人。我要去大馬色捉拿一切呼求這名的人，把他們帶到耶路撒冷，下在監裏。』

天上的光與天上的聲音

當掃羅前往大馬色的時候，主耶穌在觀看。主沒有立刻向掃羅顯現，一直等到他『將近大馬色。』（徒九3。）『忽然有光從天上四面照著他，他就仆倒在地，聽見有聲音對他說，掃羅，掃羅，你為甚麼逼迫我？』（徒3下~4。）掃羅必定因著從天上來的光，並呼叫他名的聲音而大為震驚。掃羅以為他僅僅是在逼迫跟從耶穌的人。現在有聲音從天上告訴他說，他是在逼迫諸天之上的這一位。掃羅大為驚奇，他經歷了天上的光、天上的聲音和天上的一位。掃羅自然而然的說，『主阿，你是誰？主說，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。』（徒九5。）掃羅不認識主，卻稱祂為主。

掃羅也許對自己說，『我從來沒有逼迫過耶穌，我乃是逼迫司提反和其他跟從耶穌的人。我以為耶穌是在墳墓裏，但祂現今竟從諸天臨到我。』

團體的『我』

按九章四節，主耶穌問掃羅：『你為甚麼逼迫我？』這裏的『我』是團體的，包括主耶穌和祂所有的信徒。掃羅沒有這啟示，以為他從前是逼迫司提反，和別的他認為在異端的道路上跟從耶穌的人，（徒二四14，）卻不曉得他逼迫這些人，就是逼迫耶穌，因為他們藉著相信祂與祂聯合，就與祂是一。掃羅認為他是逼迫地上的人，絕沒有想到他是摸著天上的人。使他非常驚奇的是，有聲音從天上對他說，祂就是他所逼迫的那位，祂的名是耶穌。對掃羅而言，這是全宇宙中獨特的啟示！藉此他開始看見，主耶穌和祂的信徒是一個偉大的人 - 那奇妙的『我。』這必定使他印象深刻，影響他後來關於基督與召會是神極大奧祕的職事，（弗五32，）並為他獨特的職事立下穩固的根基。

聽到福音，直接蒙主拯救

路加沒有記載掃羅轉變的細節，但我們能看見，主耶穌向掃羅傳了全備的福音。掃羅實在聽到了福音。有些人也許希奇我們怎能這樣說。他們也許指出，從天上來的聲音一點沒有說到釘十字架、救贖的血或復活。然而，我們需要看見，耶穌這名乃是全備的福音。掃羅是罪人，是反對者，但他必定知道這名的意義，因為他懂得希伯來文和希臘文。他必定領悟耶穌的意思是耶和華救主。這不是福音麼？我們聽到耶穌，不就是聽到福音麼？誰是耶和華救主？保羅必定知道耶穌這名的意義。

在九章六節主耶穌對掃羅說，『起來，進城去，你所當作的事，乃有人告訴你。』掃羅悔改以後，主不願直接告訴他當作甚麼，因為他需要基督身體的一個肢體，引他進入與這身體的聯合裏；他是直接因主得救並歸向主的，並不是間接經由任何管道。主若不從祂的身體差遣一個肢體去接觸他，祂身體的肢體就難以接納他。（參徒九26。）

主對付掃羅

八節說，『掃羅從地上起來，睜開眼睛，竟不能看見甚麼；有人拉著他的手，領他進了大馬色。』這是主對付掃羅。在這以前，他認為自己學識非凡，知道一切關於神和人的事。現今主使他瞎了，不能看見甚麼，直到主開了他的眼睛，特別是開他裏面的眼睛，並託付他去開別人的眼睛。（徒二六18。）

亞拿尼亞的印證

與基督的身體聯合

在九章十至十九節我們看見，掃羅的悔改藉著亞拿尼亞得著印證。十、十一節說，『當時在大馬色有一個門徒，名叫亞拿尼亞，主在異象中對他說，亞拿尼亞。他說，主阿，看哪，我在這裏。主對他說，起來，往那叫直的街上去，在猶大的家裏，尋找一個大數人名叫掃羅。看哪，他正在禱告。』主差遣亞拿尼亞，祂身體的一個肢體，去掃羅那裏，將掃羅引進與基督身體的聯合裏。這必定使掃羅對基督身體的重要有深刻的印象，幫助他曉得，得救的信徒需要基督身體的肢體。

蒙揀選的器皿

在九章十二節主告訴亞拿尼亞，掃羅『在異象中看見一個人，名叫亞拿尼亞，進來按手在他身上，叫他能看見。』叫瞎眼的掃羅能看見，是叫他得著完全的拯救。這對他極為重要，特別是叫他裏面的眼睛得開啟，看見關於神的奧秘和神經綸的事。

在十三、十四節亞拿尼亞說，『主阿，我聽見許多人說到這人，他在耶路撒冷向你的聖徒行了多少惡事，並且他在這裏有從祭司長得來的權柄，要捆綁一切呼求你名的人。』這指明呼求主名在早期是跟從主之人的記號。（林前一2。）這種呼求必定是別人聽得見的，因而成了一個記號。

在十五、十六節，主對亞拿尼亞說，『你只管去，因為這人是我所揀選的器皿，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子孫面前，宣揚我的名；我要指示他，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。』因著掃羅是主所揀選的器皿，所以他從母腹裏就被分別出來，並且蒙主呼召。（加一15。）主是主宰一切的，能按著祂在永遠裏的揀選，使最兇暴的逼迫者成為器皿，成為領頭的使徒，傳揚福音並走他原先所抵擋並逼迫的路，以完成祂的使命。至終，抵擋的掃羅在慶祝基督勝過所有仇敵的凱旋行列中，成了基督所征服的俘虜，盡他得勝的福音職事。（林後二14。）

領受聖靈並受浸

十七節說，『亞拿尼亞就去了，進了那家，按手在掃羅身上，說，掃羅弟兄，在你來的路上向你顯現的耶穌，就是主，差遣我來，叫你能看見，又被聖靈充溢。』掃羅的事例很特別，因為他這個最顯要的逼迫者，是在去逼迫信徒的路上，直接被主從天上拯救的。因此，他像撒瑪利亞的信徒，（徒八14~17，）和以弗所的十二個門徒一樣，（徒十九1~7，）需要基督身體的一個肢體，藉按手將他引進與基督身體的聯合裏。

九章十七節的被聖靈充溢，乃是外面被充溢。按神新約經綸裏救恩的原則，掃羅在亞拿尼亞來按手在他身上以先，在他悔改時，必定已經在素質一面受了生命的聖靈。在亞拿尼亞來以前，他在禱告主，（徒九11，）指明他已經信主，並且呼求祂，（羅十13~14，）就如他所損毀並要捉拿的那些信徒一樣。但因他不是藉著基督身體的肢體得救的，聖靈就沒有在經綸一面降在他身上，直到代表基督身體的亞拿尼亞來了，使他與基督的身體聯合。纔降在他身上。

十八、十九節接著說，『掃羅的眼睛上，好像有鱗立刻掉下來，他就能看見，於是起來受了浸，喫過飯，就健壯了。掃羅和大馬色的門徒同在了一些日子。』掃羅的事例和埃提阿伯的太監一樣，教訓我們要注意靈浸，也要注意水浸；水浸表徵信徒與基督的死和復活聯合為一。（羅六3~5，西二12。）靈浸產生在素質一面的生命裏，和經綸一面的能力裏，信徒與基督聯合的實際；水浸是信徒對靈浸之實際的確認。這二者都需要。